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業務助理 顏秀禎

電話：04-22289111#69237

電子信箱：enz848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工字第1130099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100G_1130099743_ATTACH1.pdf、
387360100G_113009974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辦理113年度「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活動」，自即日起延長至113年6月17日（星期一）前受理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12日台內建研字第1137600720號及本府113年4月22日府授都住工字第1130086745號函辦理。
- 二、依內政部108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之「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得共同具名申請：
 - (一)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程技師。
 - (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及參與投入智慧建築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
- 三、本次評選活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執行，評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快遞

工程營繕科 收文:113/05/13



041130040625 有附件



或專人送達（以簽收為準）該協會（地址：1068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12號10樓之8）（網址：www.tiba.org.tw），或洽詢該協會聯絡人羅佩璿小姐（電話：02-27528072，傳真：02-27730584）。

四、評選作業完成後，內政部將製作本屆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專輯及歷屆建築師獲獎名單，函送及推薦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時，給予妥適評分。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工程開發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